

建立自治区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电子化管理 平台（一期）项目合同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乙 方：新疆天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联系人：陈玉鹏

联系电话：15276668102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538号

乙 方： 新疆天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晓庆

联系电话：18799882616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49号双银大厦3102室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并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按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办法》、《“十四五”民政信息化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项目内容

1、行政区域界线档案数字化

(1) 档案整理与备份留存

完成自治区地名档案馆馆藏存量勘界资料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扫描整理工作，共计1000余套，形成数字化档案，同时在严格

保密的条件下复印所有界线档案，形成自治区界线档案备份资料。

（2）自治区勘界全图拼接

每条省、地（州、市）县（市、区）级界线分别单独组卷，并与勘界档案进行挂接，形成自治区勘界全图。

（3）服务期内档案数字化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5年，在此期间持续做好自治区行政区划调整、界线联检纸质勘界图的电子化工作。

2、自治区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电子化管理平台建设

按照《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基本功能规定》中关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的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行政区划界线档案管理的实际需求，为满足地图调阅和附属勘界文件查询以及电子档案的导入、导出、调阅和备份、恢复等要求。建设档案入库、档案保存、档案利用、档案鉴定与处置、档案统计和系统管理等功能应用。

3、便携可移动界线档案管理平板电脑18台

4台内置全疆勘界档案，其余14台按照14个地州分别放置本行政区域勘界档案。

二、合同期限

1.服务期：5年内持续做好自治区行政区划调整纸质界线图

的电子化工作。

2.供货期：1年内完成自治区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相关资料扫描工作。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为保证项目进度,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完成工作所必需的勘界成果资料;
- 2.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工作中遇到的其他工作困难。

(二)甲方有权利对合同中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

(五)此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工作。

(二)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造成的任何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四) 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

(五) 履行相关保密规定,如在工作期间发生泄密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六) 确保相关档案的完整性,如工作期间发生档案遗失,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五.合同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7800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二)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

(1)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额的80%,即人民币¥6240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2) 第二期款:乙方将项目内容要求的全部成果移交甲方后,付合同总额的15%,即人民币¥1170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3) 第三期款:服务期满5年后,付合同总额的5%,即¥39000.00元(大写:叁万玖仟元整)。

(4)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以便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为甲方提供发票,则甲方的付款期限

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而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三) 甲方应将上述金额支付至乙方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天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21409100012666

开户行行号：102881001193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名。因乙方未及时将账户信息变更事宜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逾期未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本协议总额的0.1%计算违约金。若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超过30日，乙方仍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将不予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按照逾期交付的情形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单方解除权成就时，甲方将以通知的方式乙方解除合同，在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不限于短信、微信、EMS等书面或电子数据方式。乙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

4、本合同所述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守约方的其他损失。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费、诉讼费用、鉴定费、公告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5、对于甲方交付的所有文件、材料，乙方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合同进行过程中和合同义务履行完成后，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有关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本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约定载明的各方住所地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各方的往来函件及法院等司法机关向各方送达的法律文书一经投递即为送达，如未书面通知对方送达地址变更事项即视为地址变更行为无效。

八、附则

（一）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成果移交甲方，乙方收到全部技术服务费后，本合同终止。

（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方名称（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亨

日期：2024年12月3日

乙方名称（盖章）：新疆天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明

日期：2024年12月3日